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號

原告 余金成

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

被告 陳木華

中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秀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

當事人間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108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捌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木華受僱於被告中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中源公司）擔任駕駛曳引車載送貨物工作之司機。被告陳木華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10時24分許，駕駛被告中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沿高雄市○○區○○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安招路1010之5號前準備變換車道至右方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及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間隔，並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冒然變換至右側外側車道，適原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同向右側外側車道行駛在被告陳木

01 華右前方停等紅燈，遭被告陳木華駕駛之系爭曳引車右前
02 車頭擦撞系爭小客車左側車身後（下稱系爭事故），造成
03 原告受有腦震盪之傷害（下稱系爭腦震盪傷害），且原告
04 因當日遭被告陳木華擦撞後血壓升高，而於106年12月29
05 日中風而受有「伴隨腦梗塞之未明示腦動脈阻塞或狹窄而
06 導致中風左側肢體癱瘓」之傷害（下稱系爭腦中風傷害。
07 與上開系爭腦震盪傷害二者合稱系爭傷害）。被告陳木華
08 之上開系爭腦震盪傷害部分之過失傷害行為，並業經本院
09 刑事庭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5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
10 刑3個月確定在案，被告陳木華自應成立侵權行為。而被
11 告中源公司為被告陳木華之雇用人，自應與被告陳木華負
12 雇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

13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下列損害：

14 (一)、系爭腦震盪傷害部分：(1)原告因系爭腦震盪傷害而支出醫
15 療費用1,850元、(2)原告受僱於明昌地政士事務所每月薪
16 資新台幣（下同）30,000元，因系爭腦震盪傷害而無法工
17 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00,000元、(3)原告因系爭腦震
18 盪傷害而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19 上開金額共計201,850元（計算式：1,850+100,000+100,0
20 00=201,850）。

21 (二)、系爭腦中風傷害部分：(1)原告因系爭腦中風傷害而支出醫
22 療費用1,000元、(2)原告因系爭腦中風傷害而無法工作，
23 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00,000元、(3)原告因系爭腦中風傷
24 害致左側肢體癱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長期照顧
25 ，看護費用每月以30,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自106年
26 12月13日起至108年6月止已支出之看護費用共510,000元
27 、(4)原告因系爭腦中風傷害而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精神
28 慰撫金200,000元。上開金額共計811,000元（計算式：1,
29 000+100,000+510,000+200,000=811,000元）。

30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
31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5,850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一)系爭腦震盪傷害部分：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因系
05 爭事故受有系爭腦震盪傷害，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及原
06 告已支出醫療費用1,850元等部分，不爭執。但就原告請求
07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有爭執，因腦震盪通常尚不致於造成無法
08 工作。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過高。(二)系爭腦
09 中風傷害部分：此部分與系爭事故無涉。梗塞性腦中風屬較
10 為常見之腦血管病變，而腦動脈梗塞成因是動脈粥狀硬化病
11 變(atherosclerosis)。根據醫學研究報導，粥狀硬化病
12 變的形成和長期高血壓、糖尿病以及高血脂有關，這種血管
13 病變造成血管內層增厚，並且在血管壁上逐漸生成斑塊(pl
14 aique)，斑塊逐漸變大而造成血管管徑越來越狹窄，當嚴重
15 狹窄時(通常指大於百分之七十的狹窄)，血流無法通過，
16 腦部無法得到養分，就會有腦梗塞的危險，故原告之系爭腦
17 中風傷害部分應係屬其自發性腦血管疾病，與系爭事故並無
18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且原告主張之系爭腦中風傷害部分，並
19 業經上開刑事判決認與系爭事故無關，而不予採認在案，原
20 告之此部分主張不實，不得向被告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3 (一)被告陳木華受僱於被告中源公司擔任駕駛曳引車載送貨物
24 工作司機。被告陳木華於106年12月13日10時24分許，駕
25 駛被告中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
26 車，沿高雄市○○區○○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27 於行經安招路1010之5號前準備變換車道至右方外側車道
28 時，本應注意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顯
29 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及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30 意安全間隔，並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冒然變換至
31 右側外側車道，適原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

同向右側外側車道行駛在被告陳木華右前方停等紅燈，遭被告陳木華駕駛之系爭曳引車右前車頭擦撞系爭小客車左側車身後，造成原告受有腦震盪之傷害。

(二) 被告陳木華之上開系爭腦震盪傷害部分之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45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02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陳木華有期徒刑3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51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45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3022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51號刑事判決（見卷一第29-31、33-37、81-88頁）及卷宗在卷可稽。

(三) 原告已支出系爭腦震盪傷害部分之醫療費1,850元。並有醫療費收據在卷可稽（見卷一第43頁以下）。

四、本件爭點：

(一) 原告除系爭腦震盪傷害部分以外，就系爭腦中風部分之傷害，是否亦為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二者有無因果關係？

(二)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多少？

五、原告之系爭腦中風傷害部分，是否亦為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二者有無因果關係？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腦中風傷害部分亦為因系爭事故所造成，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此事實雖提出提出診治醫師於「醫囑欄」記載「原告因外力撞擊後中風左側肢體癱瘓」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下稱民生醫院）107年2月23日診斷證明書（卷一第41頁）為證。惟查，診治醫師於「醫囑欄」所記載之造成疾病原因，經常是醫師聽取病人片面之陳述後，即依病之陳述而為記載，於此時，醫師通常並未經嚴謹及科學上之驗證及判斷，此由該診斷證明書上方主述之「診斷欄」所記載之原告疾病為「伴隨腦梗塞之未明示腦動脈阻塞或狹窄而導致中風左側肢體癱瘓」等語，已載明係因【未明示腦動

脈阻塞或狹窄】而導致中風即可知。而經本院就原告之系爭腦中風傷害部分是否為因系爭事故所造成，函詢民生醫院後，該院已明確函覆記載：「車禍與腦中風無直接關係，只有時間先後順序」等語，有民生醫院109年11月10日高市民醫病字第10971087400號函暨病歷摘要回覆單在卷可稽（見卷三第157頁以下）。再參以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距原告腦中風之106年12月29日，已長達16日之久，並非於系爭事故發生數小時或不久後之隔日或數日內即發生腦中風，而衡諸現代醫學之進步及發達，控制高血壓係很容易之事，當無長達16日之久仍無法控制高血壓之理；及原告於106年12月13日因系爭事故至安泰醫院急診時血壓雖曾升高至177/95毫米（mmHg）（見橋頭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835號卷第19頁正面之原告安泰醫院病歷），然原告於106年12月18日至安泰醫院回診時血壓已回降至131/64毫米（mmHg）（見橋頭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835號卷第20頁之原告安泰醫院病歷），於106年12月22日至民生醫院初診就診時血壓只有140/73毫米、於106年12月29日腦中風當日至民生醫院就診時之血壓亦只有140/73毫米（mmHg）（見橋頭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835號卷第23-25頁之原告民生醫院病歷）等，原告於106年12月18日之後血壓均已長期回降至一般年齡較高之人（原告為00年0月出生，已60餘歲）之正常水準，已無高血壓之情形等情互相參酌以觀。堪認原告之系爭腦中風傷害部分並非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之此部分主張及請求，即不足採。

六、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多少？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陳木華駕駛系爭曳引車過失肇事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腦震盪傷害部分之傷害，而被告中源公司為被告陳木華之雇用人等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業見上述，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

(二) 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1,85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被告雖否認。惟查，經本院向民生醫院函查原告是否不能工作之情形及期間後，民生醫院已函覆「原告腦震盪短暫影響勞動力約一週」等語，有民生醫院109年11月10日高市民醫病字第10971087400號函暨病歷摘要回覆單在卷可稽（見卷三第157頁以下），堪認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7日。又原告受僱於李文振開設之明昌地政士事務所每月薪資為30,000元，業據原告提出李文政地政士出具之薪資證明書（卷一第53頁）為證，堪認屬實。故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7,000元（ $30000 \div 30 \times 7 = 7000$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審酌原告所受傷害係腦震盪，尚非重；原告為國中補校畢業，為地政事務所之外務人員，月薪約30,000元，名

下有投資1筆，並無不動產；被告陳木華為國中肄業，為聯結車司機，年收入約26萬餘元，名下有小客車一部，並無不動產；被告中源公司為公司法人，資本額1,200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二第99頁）等在卷可稽等，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等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而應以得請求50,000元，始為合理適當，其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應認過高，不應准許。

4、依上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共為58,850元（計算式： $1,850+7,000+50,000=58,850$ ）。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之本件訴訟，於得請求被告給付58,8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法官 蕭承信

法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淑貞